

# 各年金制度重大變革簡要說明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9.7

## 【目 錄】

一、公教人員保險.....	2
二、軍人保險.....	6
三、勞工保險.....	8
四、國民年金.....	11
五、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	13
六、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19
七、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22
八、軍人退撫制度.....	25
九、勞工退休金制度.....	26
十、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27
十一、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28
十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32

## 一、公教人員保險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47年 1月29日	<p><b>制定：公務人員保險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文 25 條。</li> <li>2. 公務人員保險範圍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7 項，並附離職退費。</li> <li>3. 公務人員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並負承保盈虧責任。其所需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 7%。</li> <li>4. 保險費率明定為 7%。</li> </ol>	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制定本法。
63年 1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全文 25 條。</li> <li>2. 刪除離職退費及未領養老給付退保者得繼續加保之規定。</li> <li>3. 增訂保險財務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規定。</li> <li>4. 承保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所需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 5.5%（原為 7%）。</li> <li>5. 法定保險費率範圍明定為 7% 至 9%。</li> <li>6. 增訂被保險人得請領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 1 個月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之眷屬喪葬津貼。</li> <li>7. 刪除「非因公自殺」致死或成殘者不予給付之規定。</li> </ol>	鑑於若干規定實難適應當時需要，爰本穩固保險財務基礎並兼顧被保險人負擔及權益之原則，將有關條文加以修正。
84年 1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8 條、增訂第 23 條之 1。</li> <li>2. 保險給付項目刪除醫療部分，且依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為 6.4%。爰將公務人員保險法定費率範圍修正為 4.5% 至 9%。</li> <li>3.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明定生育、疾病、傷害及眷屬疾病保險部分相關條文均停止適用。</li> </ol>	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爰修正相關規定。

<p>88年 5月2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文26條。</li> <li>2. 將公務人員保險法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合併。</li> <li>3. 將修法前之虧損及後續應繼續支付之債務（修法後仍在保者其修正前保險年資尚未給付之養老給付），由財政部審核撥補。</li> <li>4. 成立公保準備金，將公保虧損係由政府撥補之規定，修正為應定期精算並覈實調整保險費率之財務預警機制，以維繫公保準備金財務之健全。</li> <li>5. 承保機關辦理公保所需保險事務費，修正為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3.5%（原為5.5%）。</li> <li>6. 新加保者不適用被保險人加保滿30年無須再繳納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li> <li>7. 鑑於過去公保養老給付分段累進計算之規定，致公保年資20年即可領取最高36個月養老給付，且各段年資權益不一，易使給付月數過速累積，造成沉重的給付負擔，爰修正為每1公保年資計給1.2個月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但修法前之年資，仍照修法前累進方式計算，修法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最高給付36個月。</li> <li>8. 增訂繳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得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li> <li>9. 刪除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已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須將已領養老給付者繳回，日後請領時再任前後之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得予併計」之規定。</li> <li>10. 有關公保殘廢給付之標準，改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重度殘障以上、中度殘障、輕度殘障）之規定辦理。</li> <li>11. 本於照顧遺屬之旨，增訂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付36個月之規定。</li> <li>12. 將原細則第70條有關各項現金給付請求權2年消滅時效規定，提升至本法，並比照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時效規定，將公保現金給付請求權時效修正為5年。</li> </ol>	<p>為簡併保險法規，健全公保財務，以及保障被保險人請領養老、死亡及殘廢給付權益，爰修正相關規定。</p>
----------------------	---	---

<p>89年 1月2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13條、第14條、第26條。</li> <li>將殘障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之規定予以修正，仍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殘廢標準；並配合將「重度殘障以上、中度殘障、輕度殘障」等用語修正為「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li> <li>增訂84年3月1日以後88年5月30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適用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li> </ol>	<p>考量公保殘廢給付之殘障標準改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後，實務認定及對被保險人權益保障，容有窒礙及不足，另為依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意旨，合理保障未辦理退休而離職退保者養老權益，爰修正殘廢及養老給付相關規定。</p>
<p>91年 6月2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9條。</li> <li>將「中央與省(市)政府」等文字修正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li> </ol>	<p>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94年 1月1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8條、第26條；並增訂第13條之1、第15條之1、第16條之1、第24條之1。</li> <li>因應中央信託局改制，修正明定公保承保機關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li> <li>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增訂被保險人離職退保而未能請領養老給付者，於改投軍人保險或勞工保險退伍(職)請領退伍給付或老年給付時，得依退出公保時之保險俸給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li> <li>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原由細則規範之重要及涉及權利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li> <li>就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修法前後保險年資合計12年6個月以上或未滿12年6個月者之原養老給付權益減損程度，增訂調整給付月數計算標準。</li> </ol>	<p>為明確公保承保機關，保障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權益，爰修正相關規定。</p>
<p>98年 7月8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3條、第4條、第10條、第18條、第26條；並增訂第17條之1。</li> <li>明定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成員應由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1/3為原則。</li> <li>參酌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方式，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li> </ol>	<p>為健全監理保險業務及基金運作，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以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爰修正相關規定。</p>

<p>103年 1月2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全文 51 條。</li> <li>2. 修正提高法定保險費率範圍為 7% 至 15%。</li> <li>3. 訂定公保養老(死亡)給付年金化之適用對象(僅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適用)、計算標準、請領條件、給付標準及重要限制規定。</li> <li>4. 明確規範死亡給付之領受遺屬順序及領受遺屬年金之遺屬條件。</li> <li>5. 增訂公、勞保年資併計成就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規定。</li> <li>6. 增訂生育給付。</li> <li>7. 將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li> </ol>	<p>為解決若干實務問題，配合國家生育政策，合理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以及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相繼施行，亟需將公保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予以年金化，爰修正相關規定。</p>
<p>104年 6月10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36 條。</li> <li>2. 增訂被保險人雙生者，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之規定。</li> </ol>	<p>為衡平公、勞保有關生育給付權益，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所定生育給付標準，修正相關規定。</p>
<p>104年 6月17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48 條。</li> <li>2. 修正擴大公保養老(死亡)給付年金化之適用對象為：被保險人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並排除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適用。</li> </ol>	<p>為提升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制度者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爰修正相關規定。</p>
<p>104年 12月2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至 15 條、第 18 條、第 33 條、第 51 條及第三章第二節節名。</li> <li>2. 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li> </ol>	<p>為切合公保殘廢給付建制目的係在被保險人身體功能永久喪失而致影響其工作能力時，予以合理之經濟補貼，爰參考同屬職域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相關規定。</p>

## 二、軍人保險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39 年	頒發「軍人保險辦法」。	先總統蔣公於 39 年 3 月 1 日復行視事後，為增進官兵福利，保障軍人及其眷屬生活，俾得安心為國服務，特手令舉辦軍人保險。中央信托局即草擬「軍人保險辦法(草案)」送經國防部核定，以為辦理軍人保險之法令依據，並規定自 3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此軍人保險正式成立。
42 年	立法制定為「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於 42 年 11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全文 18 條，完成法定立法程序，自此軍人保險制度始有明確之法律依據。
4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法定繼承人如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者，得由本人呈經國防部許可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li> <li>2. 增訂被保險人死亡時未經指定受益人者，保險給付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li> <li>3. 就「不予給付」之規定中增列「因犯罪被判處死刑者」乙款。</li> </ol>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於 45 年 12 月 4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布全文 19 條。
5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作法。</li> <li>2. 調整保險費及給付之計算標準。</li> <li>3. 調整保險費率，由原規定官長之保險費為每月薪金 3%-10%，士官士兵之保險費為其每月薪餉 1%-3%，修正調整為被保險人基數金額 3%-8%。</li> <li>4. 延長繳費時限，由原規定參加保險滿 20 年者免繳保費，修正為滿 30 年者免繳。</li> <li>5. 調整死亡、殘廢及退伍給付之基數標準。</li> <li>6. 放寬保險給付之相關限制。</li> </ol>	政府於 47 年舉辦公務人員保險後，因其保險種類及給付金額均較軍保優厚，以致官兵迭有不良反應，故為激勵軍心士氣，並使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更為平衡合理，將原頒「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作適度修訂，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於 59 年 1 月 31 日經立法院通過，修正全文 25 條。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育嬰留職停薪為保險事故項目。</li> <li>2. 明定軍保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li> </ol>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並參照「就業保險法」及「公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額度、給付期限及給付方式等規定。另亦增列遞延繳費之作法。</li> <li>4. 為強化本保險財務結構，及維護本保險被保險人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險費之既得權益，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屆滿 30 年者，免續繳保險費；如發生保險事故時，仍得領取保險給付。</li> <li>5. 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參加勞工保險，爰刪除有關其為軍保對象之規定。</li> </ol>	<p>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增列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配合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加入勞保並退出軍保，爰修正相關規定。</p>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眷屬喪葬為保險項目之一，及增訂核發津貼之相關內涵。</li> <li>2. 增訂相關監理機關組成之規定。</li> <li>3. 為健全軍保整體財務收支機制，增列有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運用、保險事務費編列等方式，並賦予本保險財務由政府負審核撥補責任之法源依據。</li> <li>4. 為簡便各級投保單位作業流程，修正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規定。</li> <li>5. 將法定提撥費率範圍由現行 3%-8%，修正調整為 8%-12%，以法律授權在彈性費率限度內，可視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因素作機動調整實際費率。</li> <li>6. 配合國防組織調整，後備司令部改制為後備指揮部，爰將「當地師、團管區」修正為「縣、市後備指揮部」。</li> </ol>	<p>為配合政府推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有關軍人保險之保險費率等相關有助改善整體財務健全之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性；另考量軍人服役特性，及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動，基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已產生財務收支失衡等問題，軍保現階段若採「年金化」方式發給退伍給付，恐面臨相同之財務窘境，實須審慎評估規劃，俾免加重官兵繳費負荷及政府財政負擔。爰於維持現行制度之原則下，檢討相關修正。</p>

### 三、勞工保險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47年 7月21日 制定公布 (49年2月 24日施行)	將「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台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及「台灣省漁民保險辦法」整合，制定 <b>勞工保險條例</b> 。 1.給付項目：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 2.適用對象： (1)強制加保對象：僱用10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林場、茶廠之產業工人；交通公用事業工人、職業工人及專業漁撈勞動者。 (2)自願加保對象：本條例規定以外之其他各業勞動職工，願意加入保險者。 3.明定法定保險費率為4%。 4.保險費負擔比例： (1)受僱勞工：雇主75%、勞工25%。 (2)職業勞工：政府30%、勞工70%。	政府於38年制定「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並於39年實施，又陸續於40年制定「台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42年制定「台灣省漁民保險辦法」。47年政府將上述辦法加以整合，制定「勞工保險條例」。
57年 7月23日 修正公布	1.增加下列勞工為強制加保對象： (1)受僱於僱用10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2)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及工友。 2.修正法定保險費率為8%。 3.受僱勞工負擔比例修正為雇主80%、勞工20%。	擴大強制加保對象範圍。
62年4月 25日 修正公布	將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人民團體、百貨業商店專用員工，納入自願加保對象。	擴大自願加保對象範圍。
68年 2月19日 修正公布	1.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給付項目分立： (1)普通事故給付項目分為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法定費率為6%-8%擬訂。 (2)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分為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費率依行業別訂定，至少每3年調整一次。 2.擴大強制加保對象範圍： (1)將僱用10人以上修正為僱用5人以上。 (2)將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與私立學校技工、司機及工友，由自願加保改為強制加保對象。 (3)將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約聘人員納入強制加保對象。 (4)將職業訓練機構受訓人員納入強制加保對	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給付項目分立，並擴大強制加保對象範圍。



	<p>象。</p> <p>3.修正職業勞工保險費負擔比為政府 60%、勞工 40%。</p> <p>4.受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改由雇主全額負擔。</p>	
77 年 2 月 3 日 修正公布	<p>1.強制加保對象：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不適用公保或私校教職員保險者) 納入強制加保對象。</p> <p>2.自願加保對象：將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工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納入自願加保對象。</p>	擴大強制及自願加保對象範圍。
84 年 2 月 28 日 修正公布	<p>1.修正法定費率為 6.5%-11%。</p> <p>2.修正受僱勞工之普通事故保險費負擔比為雇主 70%、勞工 20%、政府 10%。</p> <p>3.配合全民健保開辦普通事故醫療給付及生育給付分娩費相關規定停止適用。</p>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勞保普通事故之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分娩費改由健保給付，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89 年 7 月 19 日 修正公布	將原臺灣省政府之權責改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之制定施行，修正相關規定。
90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公布	增訂勞工只要投保年資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即可申請老年給付(舊制)，不限於同一投保單位之規定	為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快速，增列老年給付(舊制)請領條件。
92 年 1 月 20 日 修正公布	增列對於被保險人貸款之基金運用項目，及未償還貸款本息，於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規定。	為紓解被保險人經濟困難，增列對於被保險人貸款為基金運用項目，並為免被保險人無法清償貸款，影響財務健全，併同增列被保險人如有貸款尚未償還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核發給付扣抵減之規定。
97 年 8 月 13 日 修正公布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p>實施勞保年金制度，增訂下列規定：</p> <p>1.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p> <p>2.修正普通事故保險法定費率為 7.5%-13%(含就保費率 1%)，並明定費率自動調整機制。</p> <p>3.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由 60 歲逐步延長至 65 歲，及增、減額年金給付。</p>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保年金制度(含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
98 年 1 月 23 日 修正公布	放寬讓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	增進勞工領取生育給付之權益。
100 年 4 月 27 日 修正公布	<p>1.將勞保費政府補助款，原由直轄市負擔部分改由中央政府負擔。</p> <p>2.將投保單位未為勞工加保及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之處罰規定，由處 2 倍罰鍰改為處 4 倍罰鍰。</p>	<p>1.考量政府整體財政收支及資源配置，將勞保費政府補助款，修正統由中央政府負擔，以健全勞保財務。</p> <p>2.為避免投保單位脫免其負擔保險費之責任，加重被保</p>

	3.增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勞工保險費之處罰規定。	險人負擔，爰增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勞保費之處罰規定，並適時提高罰則規定。
101年 12月5日 修正公布	將投保年齡上限由60歲延長至65歲。	考量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已延長至65歲，爰配合修正勞保之投保年齡上限至65歲。
101年 12月19日 修正公布	將勞保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	考量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為5年，爰基於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修正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以增進勞工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
103年 1月8日 修正公布	明定各項年金給付請領者，得開立專戶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為避免各項年金給付，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以致損害請領者之權利，爰增訂開立勞保專戶之規定，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103年 5月28日 修正公布	將生育給付由1個月提高為2個月，且雙生者依比例增給之規定。	增進勞工請領生育給付權益。
104年 7月1日 修正公布	增訂勞工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	為健全勞保財務及維護全體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勞保費及滯納金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降低欠費無法清償問題。

#### 四、國民年金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96 年	<p>制定：國民年金法 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p>
97 年	<p>農保與國保脫勾，已參加農保者，無須參加國保。</p>	<p>因應農民團體要求並依行政院政策辦理。</p>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已領少許軍、公保老年給付者納國保、放寬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格。</li> <li>2. 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li> <li>3. 增加生育給付。</li> <li>4. 保費計算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收。</li> <li>5. 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li> <li>6.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金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金額、身心障礙基本保障金額，並建立未來每 4 年依物價指數成長率調高之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國保開辦後，實務上發現部分民眾因領取微薄軍、公保老年給付致無法加入國民年金；部分民眾僅因領受少許政府一次退休金，即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致老年生活保障不足；以及部分老年原住民，或因些微工作收入，或因持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致無法領取原住民給付等現象，為保障這些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生活，故修正放寬納保或領取給付條件。並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將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li> <li>2. 考量各項年金給付所含具有福利津貼性質之基本保障採固定金額，易使領取相關年金或給付之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受到物價上漲之不利影響，爰修法建立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檢討調整度之機制，以持續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li> </ol>
101 年	<p>配合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明定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請領者，其請領資格不受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影響。</p>	<p>因應土地公告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價，造成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民眾，在土地及房屋未增加情形下，喪失原有年金給付權益。爰修法保障渠等在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給付資格不受土地公告現值之影響。</p>
103 年	<p>明定各項年金給付請領者，得開立專戶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為避免依國民年金法請領之各項給付，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爰修法得設立專戶。</p>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調高生育給付金額為 2 個月。</li><li>2. 105 年 3 月 1 日起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自死亡事故發生當月發給(必須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li></ol>	配合政府獎勵生育之府人口政策，並基於社會保險之衡平性，參考勞保生育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修正。
-------	---	---

## 五、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78 年	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制定本條例。
81 年	第 4 條第 2 項，農保業務委託至 81 會計年度終了之日為止之規定予以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立法當時中央尚無承辦單位，農保業務暫委託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且業務委託至 81 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止，惟由於中央須籌辦全民健康保險，其歸屬尚未定案，故中央社會保險局至今尚未成立。</li> <li>2. 為使委託合法化，並使農保不致於中斷，爰刪除第 4 條第 2 項。</li> </ol>
89 年	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及第 42 條條文，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之制度施行，酌作文字刪除及修正。	<p>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之制度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省主管機關規定。</li> <li>2. 勞工保險局名稱一併修改。</li> <li>3. 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省負擔部分，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li> <li>4. 農保基金存放於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規定刪除。</li> </ol>
9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第 9 條之 1 規定，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投保單位所送加、退保申報表等資料需再行補正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li> <li>2. 修正第 39 條規定，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有關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能繼續從事農作，取消其農保資格日期之認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整併至第 39 條條文中。</li> <li>3. 修正第 51 條規定，酌修有關施行日期規定。</li> </ol>	<p>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li> <li>2. 配合相關條文之增訂，酌修有關施行日期規定。</li> </ol>
97 年	1. 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農民因戶籍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	因應農保與國保脫鉤及立法院附帶決議，針對農民加保資格條件，爰擬修

	<p>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者，如仍符合農保加保資格，得接續其加保資格；如未及於完成加保手續前死亡，可由其親屬補行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增訂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前，如有因戶籍異動致喪失資格者，基於其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診斷為身心障礙，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年內提出。</li> <li>3. 修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同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得自行選擇參加。</li> <li>4. 增訂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僅再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保之農保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參加農保，惟其因同一保險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請領，並於其自農保退保時，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li> <li>5. 增訂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為利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保者，於配合該項政策時，仍得繼續參加農保。</li> </ol>	<p>法：</p> <p>因戶籍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之農民，於符合農保加保資格前提下，農保權益得以接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民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國保或農保，對農民更有利。</li> <li>2. 農民僅再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保之農保被保險人，仍得繼續保有農保權益。</li> <li>3. 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而將農地移轉或出租致無耕種事實之年滿 65 歲已參加農保超過 15 年之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參加農保。</li> </ol>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 條、第 5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現行法規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li> <li>2. 修正第 5 條第 3 項規定，97 年 11 月 27 日前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投保資格者，如仍符合農保加保資格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提出申請審查，保險效力得回溯自喪失會員資格之日起算。</li> <li>3. 增訂第 15 條之 1 規定，明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繳納期限、如未依規定繳納應負擔保險費時，得自補助</li> </ol>	<p>為加強保障農民之加保資格及請領保險給付權益，爰擬修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現行法規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li> <li>2. 針對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如因戶籍遷移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導致喪失投保資格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審查，保險效力得回溯自喪失會員資格之日起算。</li> <li>3. 各級政府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逾期將按日計息，並自補助款中扣減抵充等懲罰機制。</li> </ol>

	<p>款中扣減抵充，並得移送強制執行。</p> <p>4. 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如於診斷身心障礙之當日死亡，自無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之必要。</p> <p>5. 增訂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並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年內施行。</p> <p>6. 修正第 37 條規定，配合第 36 條修正將身心障礙給付標準改以法律授權定之，相關身心障礙給付之審核將移列至該標準，明定保險人應按其身心障礙程度，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原已局部身心障礙部分，依所定標準核定之等級應予扣除，且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p> <p>7. 修正第 51 條規定，身心障礙認定標準需時建構，酌修有關施行日期規定。</p>	<p>4. 為保障農民權益，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符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即可請領給付。</p> <p>5. 有關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標準，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定之，並明定此規定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年內施行。</p>
102 年	<p>1. 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農保。</p> <p>2. 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保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權益，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p> <p>3. 修正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痲瘋病(漢生病)已屬現行條文所列之法定傳染病，爰刪除之。</p> <p>4. 增訂第 49 條之 1 規定，保障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又為避免農民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農保而改參加國保，爰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國保之權益。</p>	<p>為解決國保及農保轉銜問題及為顧及農保被保險人權益，爰擬修法：</p> <p>1. 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亦得參加農保不公平現象，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惟為保障目前已參加農保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權益，明定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不符合加保資格為止。</p> <p>2.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痲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且「漢生病」已為傳染病防治法所列之法定傳染病，而原農保不給付範圍已含有「法定傳染病」項目，為免重複規定，將「痲瘋病」項目予以刪除。</p> <p>3. 為解決國保開辦後，國、農保制度銜接問題，使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而不喪失農會會員資格。</p>

		4. 國保開辦後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未及於年滿 65 歲前 2 日退農保改參加國保者，可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提出追溯退農保，改參加國保。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之一。</li> <li>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 102 年 1 月 30 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參加農保並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權益，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li> <li>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農會會員亦有依授權由農委會訂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適用，以使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認定標準與審查程序一致。</li> </ol>	<p>為避免因被保險人身分別差異，產生農保資源分配不均情形，爰擬修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避免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 2 類被保險人參加農保，因資格認定標準與審查程序不具一致性而衍生諸多爭議，應予明定參加農保之農民審認標準一致，以符合公平原則。</li> <li>落實農保為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本質，「從事農業工作」應為農會會員參加農保的資格條件之一，以確實保障真正從事農作農民的保險權益。</li> <li>保障 102 年 1 月 30 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參加農保並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之權益，明定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不符合加保資格為止。</li> </ol>
84 年	制定： <b>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b>	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老年生活，及因應加入 GATT/WTO 對農民收益之衝擊，且顧及農保並無老年給付，在國民年金尚未開辦前，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作為權宜措施。
8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 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漁會甲類會員納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li> <li>將「福利津貼之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一節，移至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li> </ol> </li> <li>修正第 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部分領取為數不多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請領老農津貼，落實照顧老年農漁民之立法宗旨。</li> <li>對於溢領福利津貼，或因核發作業疏</li> </ol> </li> </ol>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84 年 8 月 14 日正式接受農民申請以來，頗獲肯定，但亦迭接獲部分農民陳情、訴願及提出改進意見，經綜合考量，爰予修正。



	<p>忽而誤領福利津貼等不當得利者，規定其應返還所得之利益。</p> <p>3.新增第 5 條，對於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排除條款規定，而不能申領福利津貼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申請補發。</p> <p>4.原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次變更為第 6 條、第 7 條。</p>	
89 年	修正第 2 條，刪除省主管機關。	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將省主管機關刪除。
91 年	修正第 4 條，明定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10 條有關發放本津貼之生效日期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
92 年	<p>1.修正第 4 條，</p> <p>(1)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為 4,000 元，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增定每 5 年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平均值計算調整。</p> <p>2.新增第 4 條之 1，明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p> <p>3.修正第 7 條，增列第 4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考量物價指數變動、軍公教調薪、榮民就養金調整，農業受到加入 WTO 衝擊，市場開放、關稅調降，致農家收入受到影響，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使老年農漁民的經濟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
94 年	<p>1.修正第 4 條：</p> <p>(1)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為 5,000 元。</p> <p>(2)同時，刪除隨 CPI 及實質薪資成長率調整機制。</p> <p>2.修正第 6 條，新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p> <p>3.修正第 7 條，第 4 條修正條文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委員提案</p> <p>由於農民家戶所得隨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快速減少，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民的經濟扶助，提高老農津貼發放金額。</p>
96 年	修正第 4 條，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為 6,000 元，新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並溯自 96 年 7 月 1 日施行。	<p>委員提案</p> <p>現行老農津貼每月 5 千元，於現行生活消費水平顯不相當，難以達成國家照顧弱勢老年農民之目的，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提高老農津貼發放金額。</p>

100 年	<p>1.修正第 4 條：</p> <p>(1)調整老農津貼為 7,000 元。</p> <p>(2)明定老農津貼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且調升不調降。</p> <p>(3)增定老農津貼排富規定：</p> <p>a.所得：最近 1 年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p> <p>b.財產：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扣除農業用地及農舍後之價值達 500 萬元以上；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且為依實際居住之房屋及其土地，最高得扣除 400 萬元。</p> <p>2.修正第 6 條：</p> <p>明定新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p>	<p>為使老農津貼之調整回歸客觀理性，避免每逢選舉老農津貼即成為各黨派競相喊價加碼的標的，建立老農津貼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可以使老農津貼的調整跳脫政治性的考量，還給農民有尊嚴之津貼調整制度；同時，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老農津貼比照其他社福津貼訂定排富規定，排富原則為「排新不排舊」。</p>
103 年	<p>修正第 4 條之 1，明定老農津貼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並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老農津貼之用。</p>	<p>委員提案</p> <p>因老農津貼請領人之津貼匯入金融行庫帳戶之內，卻逕遭扣押或行使抵押權，致老農領取之津貼屢遭抵押，使其經濟更陷於困境。為落實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明定老農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103 年	<p>修正第 3 條：</p> <p>1. 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農農民之立法意旨，將請領老農津貼所須農保年資或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 6 個月以上提高為 15 年以上。</p> <p>2. 對於修法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者，至年滿 65 歲，請領老農津貼時之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得發給半額津貼。</p> <p>3. 增定請領者須為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每年居住達 183 日以上。</p>	<p>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調整申領老農津貼所須之農保年資，由現行之 6 個月提高為 15 年，對於修法所節省之經費，將用於農業發展，輔導青年農民，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照顧更多的農民。同時，規範長期旅居國外者，不得請領老農津貼，已領取者，予以停止發給至符合規定止。</p>

## 六、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32年 11月6日	<p><b>制定：公務員退休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文計 18 條。</li> <li>退休、撫卹分別立法，為我國退休、撫卹法制分立之始。</li> <li>明確本法之適用範圍，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除命令退休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li> <li>建立命令退休之機制。</li> <li>退休給付種類包括：年退休金、一次退休金，並改按任職年資計給，具有功績報償之意義。</li> </ol>	<p>退休、撫卹分別立法，形成我國舊退休撫卹法制分立之架構。</p>
36年 6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本法之適用範圍，除長警外，以<b>現職</b>經銓敍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li> <li>符合一定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給與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li> <li>酌予提高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之給付標準。</li> </ol>	<p>公務員退休法第 1 次修正；明定具現職身分者，始得依法辦理退休，並酌予提高退休金給付標準。</p>
37年 4月10日	<p>修正一次退休金之給付標準。</p>	<p>公務員退休法第 2 次修正；修正一次退休金給付標準。</p>
48年 11月2日	<p><b>法令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憲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之用語，將法案名稱及條文中「公務員」修正為「公務人員」。</li> <li>明定法官不適用命令退休規定。</li> <li>為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再予提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給付標準。</li> </ol>	<p>銓敍部於 46 年審酌國家當時財政狀況及公務人員生活情形，並參考國軍人員退役制度，將「公務員退休法」全盤修正。(第 3 次修正)</p>
68年 1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支領退休金種類，除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外，尚得擇領 1/2、1/3、1/4 之一次退休金，餘領月退休金。</li> <li>將計算退休金基數之「月俸額」中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情形訂定。</li> <li>將「退休再任人員應繳回所領一次退休金，俟再任原因消滅時發還」之規定，修正為「退休再任人員無庸繳回已領退休金」，以避免因</li> </ol>	<p>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48 年 11 月修正公布後，行之已久，情勢變遷，其中若干條文已難配合當時需要，爰就其中影響公務人員權益較鉅者，加以修正，以資適應。(第 4 次修正)</p>

	<p>經濟變動因素而使退休人員蒙受損失。</p> <p>4. 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遺族得支領一次撫慰金規定，以照顧遺族生活。</p>	
<p>82年 1月20日 (84年7月 1日施行)</p>	<p>1. 退休金籌措方式由「恩給制」改為「共同儲金制」，明定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p> <p>2. 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由30年提高為35年，以鼓勵久任。</p> <p>3. 退休金基數內涵由「本俸加本人實物代金」提高為「本俸加1倍」，以提高退休金給付水準。</p> <p>4. 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並請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最低保障由「任職未滿5年者，以5年計」修正為「任職未滿20年者，以20年計」，以照顧年資短淺之因公傷殘退休人員並誘導其擇領月退休金，確保其退休後生活。</p> <p>5. 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擇領月撫慰金規定，以落實照護遺族政策。</p>	<p>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民國32年建制以來，公務人員之退撫經費均維持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由於恩給制之退休金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造成各級政府退撫經費負擔逐漸加重，為解決此問題，政府自62年起開始研擬改革，經過20餘年之研議，乃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經費之籌措方式，將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分攤共同籌措之「共同提撥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並據以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於82年1月20日公布，經考試院以命令定自84年7月1日起施行。</p>
<p>84年 1月28日</p>	<p>將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之事由「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酌作文字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立法委員尤宏等47人，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提案修正於戡亂時期所定違反基本人權之規定。</p>
<p>97年 8月6日</p>	<p>增列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不計算退休給付規定。</p>	<p>立法委員張嘉郡等26人提案，增訂曾任公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p>
<p>99年 8月4日 (*100年1 月1日施 行)</p>	<p>1. 延後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並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年金，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p> <p>2. 配合政府改造、組織精簡及公私部門間人才交流等需要，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並放寬中途離職退費規定。</p> <p>3. 刪除55歲自願退休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規定，改善僅對單一年齡退休人員加發退休金之不公平情形。</p> <p>4. 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由8%至12%提高為12%至15%，改善退撫基金收支失衡現象。</p> <p>5. 增列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限制，俾符合</p>	<p>退撫新制實施後，國家整體社經情勢變遷迅速，加上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為求因應上述社經情勢之轉變，建構更為完善之退休制度，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銓敘部乃賡續規劃改革措施，研議「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俗稱85制)，並檢討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經考試院先後於90年3月26日、91年8月</p>

	<p>退撫基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p> <p>6. 從嚴規範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條件，解決退休再任支領雙薪問題。</p>	<p>26日、92年9月18日、95年2月16日4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第4屆、第5屆及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次屆不予繼續審議，銓敘部乃重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再經考試院於98年4月3日第5次函請立法院審議，終於99年7月13日完成三讀審查程序，99年8月4日經總統明令公布，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4年 12月2日</p>	<p>修正第6條及第11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爰併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涉及該用語之條文。</p>
<p>105年 5月11日</p>	<p>1. 修正第21條：增列「涉犯貪瀆罪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以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為不應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之事由，以強化事前管制。</p> <p>2. 修正第23條：明定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逃亡期間，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另同步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之限制條件，明定再任職務每月領受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若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p> <p>3. 增訂第24條之1：對於涉案人員先退離者，按所判刑度分別處以自始剝奪、減少及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機制；其適用對象則規定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已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p>	<p>為強化涉犯貪瀆罪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之事前管制措施及事後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之懲罰性規定，立法委員賴士葆等19人及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爰分別提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條文。</p>

## 七、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33 年 (制定)	<b>制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b> 1、全文共 22 條。 2、退休給付種類包含：年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並按任職年資計給。	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制。
37 年	1、明確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2、酌予提高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之給付標準。	全文修正。
51 年	1、修正本條例適用範圍為「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2、為促進學校教職員新陳代謝，再予提高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之給付標準。	衡酌國家當時財政狀況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制，通盤檢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全文修正)
61 年	為促進學校教職員之新陳代謝，修正自願退休及應即退休之條件。	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 5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以來，10 年間因限於規定，未達成退休之目的，不能發揮新陳代謝之作用。 2、因原第 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已屆退休年齡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不受辦理延長服務至多 5 年之限制，致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歷年來多不退休，而新進學者則無法進入學校工作，爰刪除上開規定。
68 年	1、增列學校教職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限制者，得降低申請退休之年齡，但不得少於 55 歲。 2、對於服務滿 15 年以上之學校教職員，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之種類。 3、將第 8 條所稱之「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行政院視政府財政情形訂定。 4、修正退休教職員再任公教人員時，其已領之退休金無庸繳回。	參酌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

	5、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得支領一次撫慰金，以照顧遺族生活。	
84 年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	<p>1、退休金籌措方式，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建立基金支付（如不足提撥，由政府負最後撥補責任）。</p> <p>2、為安定教學，增列教師及校長退休生效日期之統一規定。</p> <p>3、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由最高採計 30 年提高為 35 年；另以「本薪加 1 倍」為計算退休金之基數內涵。</p> <p>4、增列年滿 55 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5、為加強照顧已故退休教育人員遺族生活，增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擇領月撫慰金之規定。</p>	<p>1、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自 33 年建制以來，退撫經費均維持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由於恩給制之退休金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造成各級政府退撫經費負擔逐漸加重。</p> <p>2、教育人員退休制度，向採公教一致原則辦理，銓敘部為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前於 77 年函請教育部配合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利與公務人員部分同時施行。</p> <p>3、經邀集學者及有關機關、學校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分區舉辦座談會，復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之修正，教育部於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將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籌措財源之「共同提撥制」。</p>
88 年	將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由省庫支給之規定，改為依國立學校之規定併由國庫支給。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後，第二階段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業務由教育部承受，為配合業務調整，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
96 年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p>1、增列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p> <p>2、增列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p> <p>3、增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至公私立學校之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p>	<p>1、立法委員洪秀柱等 34 人及立法委員黃健庭等 42 人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經黨團協商結果，增列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且為避免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及其他依現行規定不合採計規定之人員要求比照援引，爰增列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p> <p>2、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經黨團協商結果，增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至公私立學校之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p>

		之規定。
98 年	增列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立法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及立法委員江義雄等 23 人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經黨團協商結果，增列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有關退休年資併計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規範。</li> <li>2、增列教師借調民間機構、私立學校等年資於回任教職時，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li> <li>3、增列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應即退休之規定，並符合一定條件之下，得於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li> </ol>	為因應政府整體政策需要，落實政府產、學、研合作政策，並參酌民主國家退休制度設計之賦益權概念，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
98 年 (99 年 1 月 13 日 施行)	增訂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	立法委員管碧玲、潘孟安等 24 人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增列教師依法令規定提出申訴評議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期間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移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範。</li> <li>2、增列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支(兼)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li> </ol>	茲以 104 年 6 月 18 日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取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公教人員退休權益衡平之考量，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規定。



## 八、軍人退撫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84年 8月11日 (86年1月1日施行)	制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3條第2項制定之。
87年 10月29日	59年6月30日以前退役者，因無法源依據而無法發給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實有欠公允，爰增訂本條第6項，以求公平。另為求周延，發給對象限定38年1月1日以後至59年6月30日以前在台灣地區支領退除給與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	1. 87年10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87年10月29日公布，88年7月1日施行。 2. 修正第39條。
91年 6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現役期間，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現役或預備役，係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因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爰修正提升法律位階。</li> <li>2. 配合行政程序法，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定之，爰修正增訂使現行陸海空軍官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有授權依據。</li> <li>3. 軍職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休職者，依現行軍職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處分處理作業規定，應辦理停役，因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求明確，爰修正提升法律位階。</li> <li>4. 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及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之規定，因攸關當事人之權利，為符法制，爰修正明定其授權依據。</li> <li>5. 有關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人員，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標準，係以各年度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教人員俸額標準表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所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為標準，因涉及權利義務，爰將標準修正納入規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1年5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91年6月5日公布，91年6月7日施行。</li> <li>2. 修正第4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32條。</li> </ol>

## 九、勞工退休金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93年 6月30日 制定公布 (94年7月 1日施行)	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73年施行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符合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等退休要件,始得請領退休金。鑑於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勞工不易在同一事業單位成就退休要件,難以領到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按月提繳退休金,以確保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
103年1月 15日	<p>1.擴大適用對象</p> <p>(1)增訂與在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p> <p>(2)自營作業業者得自願提繳退休金。</p> <p>2.增訂身心障礙者得提前選擇領取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3.增訂勞工保險局於雇主未確實申報或調整提繳工資時,得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p> <p>4.修正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p>	<p>1.考量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係與我國國民組織家庭共同生活,宜以國民待遇相待,納入適用勞退新制,保障其老年生活。另自營作業業者亦有為老年生活預先準備之需,開放其得自願提繳退休金。</p> <p>2.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狀況及其經濟與醫療之需求,增訂得提前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以符合其退休實際需求。</p> <p>3.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避免雇主未確實依規定申報或調整月提繳工資,增訂授權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並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4.修正前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需達全體勞工人數1/2以上,始得實施年金保險,較難成就要件。為兼顧保單存續安全及更多選擇機會,爰修正明定200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如有勞工以書面提出選擇投保年金保險,即可開辦年金保險。</p>
104年 7月1日	增訂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修正前,勞工將請領之退休金存入金融機構,實務上仍有遭扣押或金融機構行使抵銷權之情況發生。為保障勞工退休之基本經濟安全,明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核發月退休金之用,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十、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99 年 1 月 1 日	<p>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p> <p>1、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確定提撥制)。</p> <p>2、私立學校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及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退離給與及其教職員得配合辦理額外提撥。</p> <p>3、儲金管理會得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及最低收益保證標準。</p>	<p>1. 私立學校教職員自 81 年始有統一退休制度，各校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分別訂定退撫辦法，其退休經費籌措係由各校每學期撥繳相當學費 3% 至原私立學校退撫基金，其退休金只有一次性給付，且日後如有不足支付時，再由政府補足缺口。</p> <p>2. 84 年制定之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教育部自 86 年起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研商，歷經 10 多年溝通協調，於 98 年 7 月 8 日制定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102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p>修正第 8 條第 8 項，明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原由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負擔。</p>	<p>立法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研擬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俾杜絕爭議，以符社會公平正義。</p>
104 年 6 月 10 日 (修正)	<p>修正第 39 條第 2 項，將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修正條文文字「幼稚園」為「幼兒園」。</p>

## 十一、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63年 6月19日	<p><b>制定：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b></p> <p>全文條文共9條</p>	鼓勵司法官退休
73年 5月18日	<p>全文條文共9條</p> <p>修正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3條第1項第2款：年滿60歲未滿65歲者，給與80%。(原給與50%)</li> <li>2.第3條第1項第3款：年滿65歲未滿70歲者，給與100%。(原給與80%)</li> <li>3.第5條：司法官退養金之發給，分別由司法院、法務部核定後，函行政院專案動支。(審檢分隸)</li> <li>4.第6條：司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審檢分隸)</li> <li>5.第7條第1項：司法官退養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左列程序發給。(原條文「司法行政」四字刪除)</li> <li>6.第7條第1項第4款：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逕行發給。(原條文「司法行政」四字刪除)</li> </ol>	立法院審查7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執行條例報告，其中所列注意事項，本院主管部分8項之1：「司法院應研議提高司法官退養金之給付，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
74年 12月23日	<p>全文條文共10條</p> <p>修正條文：</p> <p>增訂條文第9條：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於退職或退休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p>	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於退職或退休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
79年 11月30日	<p>全文條文共8條</p> <p>修正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1條：本辦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訂定之。(訂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變更)</li> <li>2.第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辦法第2條條文刪除；原辦法第3條條次變更。</li> <li>(2)刪除司法官任職15年以上之年資限制。</li> <li>(3)刪除原條文第3項。(在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退休者，比照第1項第3款之標準給與退養金【73年版】)</li> </ol> </li> <li>3.第3條：</li> </ol>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78年12月22日公布)

	<p>(1) 條次變更。</p> <p>(2) 法律依據變更。(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2 條規定資遣者，另發給一次退養金)</p> <p>(3) 刪除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之年資限制。第 6 條：司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審檢分隸)</p> <p>4.第 4 條：條次變更。</p> <p>5.第 5 條：</p> <p>(1)原辦法第 5 條條文刪除。(司法官退養金之發給，分別由司法院、法務部核定後，函行政院專案動支。)</p> <p>(2)條次變更。</p> <p>6.第 6 條：條次變更。</p> <p>7.第 7 條：</p> <p>(1)條次變更。</p> <p>(2)增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行政法院評事依法資遣者，給與退養金之規定。</p> <p>8.第 7 條：條次變更。</p>	
<p>85 年 8 月 21 日</p>	<p>全文條文共 9 條 修正條文：</p> <p>1.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滿 60 歲者，給與 5%。(原給與 20%) 理由：司法官培養不易，且為避免人才斷層，不宜鼓勵在屆滿 65 歲以前退休，爰降低標準。</p> <p>2.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給與 10%。(原給與 80%) 理由：同上。</p> <p>3.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給與 140%。(原給與 100%) 理由：已屆一般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及將屆停止辦案年齡，為鼓勵法官在此階段辦理自願退休，爰提高給與標準。</p> <p>4.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70 歲以上者，給與 5%。(原給與 20%) 理由：為使司法官均能於 70 歲屆齡停止辦案前辦理自願退休，不鼓勵其優遇，故降低給與標準。</p> <p>5.第 5 條第 1 款：依第 2 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p>	<p>1.立法院審查 8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法官資遣及退休，司法院應與行政院、考試院協調修改規定，使資遣給付與退休給付，與現職優遇法官之給付取得適當平衡」。</p> <p>2.司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如能適度提高，將可鼓勵法官退休、減少優遇人數、節省人事經費、促進人事新陳代謝。</p>

	<p>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p> <p>6.第7條：本條文係增訂</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停止辦理案件人員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後60日內停止辦理案件人員，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0日內辦理自願退休者，比照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標準給與退養金。</p> <p>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政務人員回任司法官已滿70歲，而於回任之日起60日內辦理自願退休者，亦同。</p>	
91年 1月24	<p>全文條文共8條</p> <p>修正條文</p> <p>1.第2條第2項：(增訂)</p> <p>依前項第3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p> <p>2.第7條</p> <p>(1)原條文刪除。</p> <p>(2)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法官於退職、退休或資遣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理由：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將條文中「評事」改為「法官」。</p>	<p>1.公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後，因新制年資逐年增加，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比有逐年提高之趨勢，為使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現職法官每月之俸給，爰修正本辦法第2條。</p> <p>2.刪除無適用必要之條文第7條及修正行政法院「評事」為「法官」。</p>
104年4月 27日(104年 1月6日施行)	<p>全文條文共10條</p> <p>1.第2條第1項：法官自願退休時，按公務人員退休法審定之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其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按附表所示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並於不超過本法第78條第2項所定限額內發給。</p> <p>理由：改採「年齡」及「法官年資」並重之條件核給退養金，即成就60歲以上未滿70歲；法官年資30年以上者，始得給與140%，並維持所得比率上限以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之規定。</p> <p>2.第2條第2項：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仍依本法第78條第2項所定比率上限；其計算退養金比</p>	<p>依法官法第78條第3項訂定。</p>

	<p>率上限之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p> <p>理由：為符公允，增訂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計算退養金比率上限之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按兼領月退養金之比例折算之規定。</p>	
--	--	--

◎檢察官退養金制度說明：

- 一、由於退養金制度係由司法院主政，司法院於 63 年 6 月 19 日訂定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即包含檢察官。有關「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時間、訂定（修正）內容、簡要背景及歷程，請參照司法院所提供之立法沿革一覽表。
- 二、為配合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司法院與考試院、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會銜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之退養金給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 2 項）前項退養金，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爰配合廢止。

## 十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訂定(修正)時間	訂定(修正)內容	簡要背景及歷程
61年2月5日	<b>制定：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b> 1. 全文計 15 條。 2. 明定服務年資 2 年以上，得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3. 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4. 退職酬勞金基數內涵包括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 5. 明定退職後再任政務官或依法令可辦退休之公職人員時，應將已領退職酬勞金繳還。	為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建置專法，以辦理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宜。
68年12月24日	1. 修正第 11 條。 2. 修正退職再任規定，明定已領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公職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職酬勞金；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新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	為配合 68 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之規定，爰予修正相關規定，以利執行。
74年12月11日	1. 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刪除第 6 條，以及增訂第 9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1。 2. 重新界定本條例適用對象。 3. 增列得擇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 4. 增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 5. 增訂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發給遺族撫慰金之規定。	鑑於情勢變遷及需要，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保障政務人員退職後生活。
88年6月30日	<b>法令名稱修正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b> 1. 全文修正。 2. 配合省縣及直轄市自治法、現行人事制度及實際需要，修正本條例適用對象。 3. 提高服務年資採計上限為 35 年，並重訂退職酬勞金給付標準，同時修正計算退職酬勞金之基數內涵，改以「月俸額加 1 倍」計算，以提高退職所得。 4. 退撫經費由隨收隨付制改成部分提存	鑑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基於整體一致原則，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有關年資採計、退休給與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之規定，以資配合。



	<p>準備制，明定由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職酬勞金。</p> <p>5. 為加強對遺族照護，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改領月撫慰金。</p> <p>6. 主管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考試院。</p>	
89年12月15日	<p>1. 修正第19條。</p> <p>2. 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窒礙情形，將施行期限延長1年，至90年12月31日止。</p>	<p>立法委員劉光華等42人，鑑於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將於89年12月31日屆滿而失其效力，為期「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相關法案之法制作業與立法程序能完成，使重新建構之政務人員法制更為周妥完善，另避免新舊法律之銜接，產生法律適用中斷等窒礙情形，爰提案將施行期限延長1年，至90年12月31日止，以賦予合理緩衝期。</p>
93年1月7日 (*93年1月1日施行)	<p><b>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b></p> <p>1. 全文計21條。</p> <p>2. 原屬適用對象之副總統及直轄市市長等民選人員，不再納入適用範圍。</p> <p>3. 明定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即為退職。</p> <p>4. 明定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時，給與遺族離職儲金，以酬謝其在職時之辛勞。</p> <p>5. 退職給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離職儲金制，明定政務人員在職時按月以月俸加1倍之12%費率，由服務機關及政務人員分別撥繳65%及35%，並採分戶列帳管理，於退職時一次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p> <p>6. 明定政務與事務人員年資不得併計之規定，並分別依各自之退職(休)法規計算退職(休)金。</p>	<p>茲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於61年2月5日公布施行後，雖歷經4次修正，並更名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惟其主要內容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訂定。為因應我國政黨政治發展之趨勢，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分際，應予具體明確之規範並分別管理，始屬合理，爰參照考試院審議通過之重新建構政務人員退職制度8點原則，並基於法規之精簡，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合併立法，制定本條例。</p>
95年5月17日	<p>1. 修正第2條。</p> <p>2. 配合國民大會廢止，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增列修正施行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p>	<p>立法委員黃偉哲等43人，為配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通過廢止國民大會，爰提案將有關「國民大會」</p>

	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之規定文字予以修正。
104年12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11 條及第 21 條。</li> <li>2. 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li> </ol>	為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將所涉「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爰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期明確。